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博彦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1日《博彦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博彦科技”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27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长园集团”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投资基金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代码:60052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雏鹰农牧”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26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雏鹰农牧”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雏鹰农牧”股票(代码:00247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高能环境”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27日《高能环境(股票代码:60369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高能环境”股票，恢复正常估值方法。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金浦钛业”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18日《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24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宁波华翔”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21日《宁波华翔(股票代码:00204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通策医疗”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21日《通策医疗(股票代码:60001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西藏药业”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22日《西藏药业(股票代码:60312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3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约定，本基金于2015年6月3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896元。

注：(1)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89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896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

份基金份额分红0.1896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2015年6月8日
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22日《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通策医疗”股票自2015年6月22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2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通策医疗”股票(代码:60001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3日《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约定，本基金于2015年6月3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01元。

注：(1)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

份基金份额分红0.0001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3日《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约定，本基金于2015年6月3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01元。

注：(1)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

份基金份额分红0.0001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3日《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约定，本基金于2015年6月3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01元。

注：(1)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

份基金份额分红0.0001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3日《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约定，本基金于2015年6月3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01元。

注：(1)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

份基金份额分红0.0001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3日《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约定，本基金于2015年6月3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01元。

注：(1)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

份基金份额分红0.0001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七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3日《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约定，本基金于2015年6月3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01元。

注：(1)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

份基金份额分红0.0001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八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3日《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约定，本基金于2015年6月3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01元。

注：(1)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

份基金份额分红0.0001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3日《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约定，本基金于2015年6月3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01元。

注：(1)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1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

份基金份额分红0.0001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5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5日
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5日
权登记日	权登记日的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红利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记入过登记日2015年6月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手续费用，将免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本份额免收申购费。
特别提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本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已公告的基本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分红设置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按照投资者选择的分红设置方式为准，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5年6月3日，6月4日到直销中心咨询了解。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情况：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

③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jiashifund.com；

④客户服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1号嘉实财富中心15层。

⑤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jiashifund.com；

⑥客户服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嘉富广场18层。

⑦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jiashifund.com；

</